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76号龙岗智慧家园A座401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长张定武先生、独立董事黄延禄先生、刘善敏先生及张振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定概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有效满足各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增量等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灵活度并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等，符合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被担保方东莞鸿富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

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故东莞鸿富瀚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梅州鸿富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分别持有梅州鸿富瀚各8.46%股权的股东广东瀚立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东瀚翔工贸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本次新增担保1亿元额度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持有梅州鸿富瀚共计12.92%股权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因各自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可能无法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持有梅州鸿富瀚70.18%的股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同时梅州鸿富瀚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尽管梅州鸿富瀚部分小股东可能无法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但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新增提供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76号龙岗智慧家园A座401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